

什一制度之演變與其奉獻的意義

蕭立國¹

什一奉獻，源自以色列民族舊約史。但其實此制度隨歷史沿革，不斷有所變化；加以各基督教派對舊約經文的不同詮釋，致使今日各教會對應否維持什一奉獻也有不同的看法及做法。本文分析什一制度之演變，並藉此反省我們奉獻的動機，讓我們更清楚地認識奉獻與信仰的關連。

引言

與金錢有關的議題，包括奉獻制度，在不同的信仰傳統中，都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。仔細檢視聖經內容，發現其中有 2350 處談論與金錢有關的事務；尤其新約的記載中，耶穌談論錢財幾乎比其他任何話題都多。此現象可能是因：(1) 如何理財會影響我們與主的關係；(2) 在我們生活中，錢財會與主爭首位；(3) 人生的部分是圍繞錢財的使用而轉的²。

金錢在奉獻的議題中，普遍存在於各民族、文化及宗教中，佔有極重要的角色。藉奉獻金錢，人類得以跨越物質及精神世

¹ 本文作者：蕭立國 聖德蘭文教團團員，普世夫婦懇談會分享夫婦，現就讀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教義研究所。

² 參：美國冠冕財務事工編，林淑真譯，《理財有道：小組員手冊》，（台北：台灣冠冕真道理財協會，2011），10 頁。此處係基督新教之統計，天主教聖經與金錢有關之經文數量將多於此。

界的分隔，也將宗教的神聖與世俗的財富加以連結。

基督徒的奉獻行動，源自以色列民族於舊約中的什一奉獻。由於各基督教派對經文的不同詮釋，至今對應否維持什一奉獻也有不同的看法及做法。此種差異不但對教友個人的信仰及教會財務的管理造成影響，也引起不同的爭執。

本文試著回到什一奉獻的源頭——以色列民族，就歷史的各階段，檢視什一奉獻制度的沿革及變化，瞭解該制度在當時社會所扮演的功能。在此基礎上，期能有助我們理解在今日的社會中，教會及信友對奉獻及什一奉獻，該有的立場及看法。

一、什一奉獻的起源及與祭祀的關連

在以色列民出埃及之後，梅瑟在西奈山接受了天主的命令，將十誡刻在約版之上，同時頒布了律法，做為天主與以色列子民訂立盟約的基石。而梅瑟五書之規範，依聖經記載雖是天主直接的啓示，但其實與鄰近區域的習俗也有很多參照之處。對此學者指出：

「梅瑟在天主的指示下，所有決定，便是法律，經後人著錄，成為法典。法律的基本條例，並非梅瑟一人發明的，如以梅瑟的法令，和漢莫拉比的『公道決議』、巴比倫古法、赫特法等作比較，可以看出都淵源於古法，亞洲東部通行的、聖祖們早已知道的古法。³」

³ 戴業勞 (Henri Daniel-Rops) 著，周士良譯，《舊約以色列民族史》，(台北：光啓文化，1982)，125 頁。

因此以色列傳統所遵循的律法，包括本文所要研討的什一奉獻規定，其淵源與近東地區當時之習俗有很密切的關係。爲比較什一奉獻制度在以色列民族各個時期的差別，在此特別針對梅瑟五書中有關什一奉獻之規範，給予明確定義，以爲後續分析比對的基礎。其主要的經文包括：

「凡土地的出產，或是田地的穀物，或是樹木的果實，十分之一應歸於上主……凡牛群或羊群，由牧童杖下經過的每第十隻，亦即全群十分之一，應獻於上主；人不應追究是好是壞，亦不可將牠更換；更換了，以前所有的和以後所換的，都應視爲聖物，不得贖回。」（肋廿七 30~32）

此經文除了明確規定奉獻的比例是十分之一外，尚包括奉獻的範圍，係以土地出產者爲原則；其他工商業之經營所得，並不包括在什一奉獻的要求範圍之中⁴。

至於什一奉獻與以色列民族的祭獻制度有些什麼關連？《戶籍紀》中的兩段經文有清楚的敘述：

「叫肋未支派前來，站在亞郎司祭面前，協助他服務。他們應代亞郎和全會眾，在會幕前盡應盡的義務，在會幕內服役，管理會幕內的一切器具，代以色列子民盡應盡之職，在會幕內服役。你應將肋未人全交給亞郎和他的兒子，代以色列子民作亞郎的侍役；你要委任亞郎和他的兒子執行司祭的職務；俗人擅自走近，應處死刑。」（戶三 6~10）

⁴ 參：Russell Earl Kelly, *Should the Church Teach Tithing?* (Lincoln NE: Writers Club Press, 2007), pp.8.

「你告訴肋未人說：幾時你們由以色列子民中，取得了我賜予你們作為產業的什一之物，你們應由這什一之物中，取十分之一獻給上主，這算是你們的獻儀，好似禾場上的新糧和榨房中的新酒。這樣你們也由以色列子民所收的一切什一之物中，取一份獻給上主作獻儀，應將這獻與上主的獻儀，交給亞郎大司祭。」（戶十八 26~28）

上述經文指出，以色列的祭祀制度在人力分配上分為兩個層次：由亞郎子孫擔任的司祭，負責祭獻的工作；而會幕內的行政庶務性工作，統由肋未支派負責；一般以色列民眾，不能接近會幕。而以民的什一奉獻，即針對這種制度做回應。民眾將其物產的十分之一獻與肋未人，以資助他們在會幕內的服務；而肋未人又從他們收取的奉獻所得中，拿出十分之一獻與司祭，用以資助他們執行司祭的工作。

以色列共有十二個支派，為什麼單單對肋未這支派有這樣的財務支持？為什麼其他十一個支派不會覺得不公平？《戶籍紀》的經文有以下的說明：

「上主對亞郎說：在你們的土地中，你不可有產業，在他們當中，也不得有屬於你的份子；在以色列子民中，我是你的份子，你的產業。至於肋未的子孫，我將以色列人的什一之物給他們做產業：這是為酬報他們在會幕內所服的勞役。」（戶十八 20~21）

「上主在耶里哥對面，約但河邊，摩阿布曠野內，訓示梅瑟說：你命令以色列子民，應由他們分得的產業內，

指定一些城給肋未人居住，將城四周的牧場，也分給肋未人。這些城歸他們居住，城郊的牧場為牧放他們所有的牛羊和一切牲畜。……這樣，劃給肋未人的城，共計四十八座，連城郊的牧場在內。」（戶卅五 1~7）

這裡清楚可見，這樣制度的設計，是為了要讓肋未人專注於他們祭祀的工作，因此律法規定他們不得擁有土地產業，他們僅能以民衆的什一奉獻，做為他們生活的支持。雖然肋未人不能擁有產業，但為支持他們生活，因此從各支派分得的土地中，指定一些城市供肋未人使用。肋未人可以在這些城市及其郊區中居住、種植及放牧，但他們並不擁有那些土地的產權。

「上主你們的天主，將由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一個地方，為立自己的名號，為做自己的住所，你們只可到那裡去尋求他，在那裡奉獻你們的全燔祭、祭獻、什一之物、獻儀、還願祭、自願祭，以及首生的牛羊……你們應在上主你們的天主所選定為立自己名號的地方，奉獻我所吩咐的一切：即你們的全燔祭、獻祭、什一之物、獻儀，以及一切向上主許願應獻的禮品。」（申十二 5~11）

由這段經文可見，初期以色列民族的祭獻，是由各支派自行選擇處所舉行。因肋未人散居在前段經文所述的城市中，故以色列民衆是將他們的什一奉獻攜至肋未人居住的城市，再由肋未人將他們所得的十分之一，帶到各支派祭獻的地點，交予

祭司⁵。此外，這段經文也可見以色列民衆的奉獻，除了所謂的什一奉獻外，尚有祭獻、還願祭、自願祭及首生奉獻等多種。這些與我們稍後在探討雅各伯的什一奉獻，極為有關。

「你每年在田地內播種所得的出產，應繳納十分之一。你應在上主選定為立自己名號的地方，於上主你的天主面前，吃那五穀、酒、油的十分之一，及你的頭胎牛羊，好使你能學習著常敬畏上主你的天主。……在那裡可隨意用銀錢買牛羊、清酒和濃酒，以及你願意要的，在上主你的天主面前吃喝，與你的家屬一同歡樂；但在你城內的肋未人，你不可忘記，因為他在你中間沒有分得產業。每過三年，你應取出全部出產的十分之一，儲藏在你城鎮內，那沒有與你分得產業的肋未人，和在你城鎮內的外方人、孤兒、寡婦都可來吃喝，得享飽飯，好叫上主你的天主，在你所做的一切事業上祝福你。」（申十四 22~29）

由這段經文可見，民衆除了所謂的「什一奉獻」之外，每年還要以另一個十分之一，做為家庭至祭獻地點歡宴慶祝的用途。此外，每三年還要提供另一十分之一，以接濟住家附近的窮苦人士。因此，以色列民衆依據律法的要求，實際的奉獻比例應達 23.33%⁶。然而，由於第二種什一的要求，是作為奉獻人家庭的歡宴之用，實務上可以依自己的經濟狀況做出調整，未必要真的花足十分之一，故其壓力並不像對肋未人繳交的什

⁵ 參：Russell Earl Kelly, *Should the Church Teach Tithing?*, pp.74~75.

⁶ 參：Russell Earl Kelly, *Should the Church Teach Tithing?*, pp.49~55.

一奉獻那麼沉重。其次，民衆每三年以十分之一接濟窮人，間接地也看出什一奉獻的要求，實際上對窮人應該是豁免的。

二、什一制度於以色列各時期之演變

本文接著將依時間順序，探討以色列民族各時期之什一制度的改變。藉由檢視此制度在歷史中的演變，將有助於理解我們現今對教會奉獻制度的立場。

(一) 先祖時期

如以事件發生的時間來看，聖經中第一個有關奉獻十分之一的經文，發生在亞巴郎的時代。因此今日許多擁護實行什一制度的人士，即以此經文主張什一制度其實早於梅瑟律法之前即已存在，故其是一個永恆律 (eternal law)，但這樣的主張可能是錯誤的。有關亞巴郎奉獻十分之一的經文如下：

「撒冷王默基瑟德也帶了餅酒來，他是至高者天主的司祭，祝福他說：『願亞巴郎蒙受天地的主宰，至高者天主的祝福！願將你的敵人交於你手中的至高者的天主受讚美！』亞巴郎遂將所得的，拿出十分之一，給了默基瑟德。索多瑪王對亞巴郎說：『請你將人交給我，財物你都拿去罷！』亞巴郎卻對索多瑪王說：『我向上主、至高者天主、天地的主宰舉手起誓：凡屬於你的，連一根線，一根鞋帶，我也不拿，免得你說：我使亞巴郎發了財。除僕從吃用了

⁷ 參：Russell Earl Kelly, *Should the Church Teach Tithing?*, pp.61~66.

的以外，我什麼也不要；至於與我同行的人阿乃爾、厄市
苛耳和瑪默勒所應得的一分，應讓他們拿去。」(創十四 18~24)

仔細檢視這段經文，雖然亞巴郎確實將所得的十分之一獻給默基瑟德，但其意義與本文前述什一奉獻內容，有著極大的差別。理由包括：

1. 此段經文之前的聖經內容，清楚可見亞巴郎的收穫是來自戰利品，不是來自土地的出產。
2. 在先祖時期，家長本身即自行築壇祭祀，並不透過其他司祭做奉獻（見創十二 7、8，十三 4、18，十五 9~18）。
3. 聖經中並未有其他經文說明默基瑟德的背景，但在亞巴郎的時代，撒冷城的宗教信仰極可能是崇拜其他神祇者。亞巴郎不可能透過一個異教國王，來向天主做奉獻。
4. 從經文的後半段分析，索多瑪王認定亞巴郎所擁有的，其所有權確實屬於亞巴郎。但他提出一個額外的要求，希望亞巴郎將人給他，錢財則由亞巴郎拿去；而亞巴郎卻為榮耀天主的緣故，主動放棄了他原來擁有的。由語氣及情理分析，如果是討論其他所得，將很難解釋兩人的對話；但如果他們是在討論是否依傳統處理戰利品，整個經文就很容易理解。

由於以上原因，亞巴郎獻給默基瑟德的十分之一，其實只是遵循當時在近東地區流行的傳統，戰勝者需將其戰利品的十分之一交付予戰爭發生地的首領，在此即是默基瑟德。因此這

段經文是有關戰利品處理的記載，與什一奉獻完全無關⁸。

在先祖時代，另外有段經文也與十分之一的奉獻有關：

「雅各伯清早一起來，就把那塊放在頭底下的石頭，立作石柱，在頂上倒了油，給那地方起名叫貝特耳，原先那城名叫路次。然後雅各伯許願說：若是天主與我同在，在我所走的路上護佑我，賜我豐衣足食，使我平安回到父家，上主實在當是我的天主。我立作石柱的這塊石頭，必要成為天主的住所；凡你賜與我的，我必給你奉獻十分之一。」（創廿八 18~22）

然而，由於雅各伯是自願奉獻，且其奉獻是有條件的，即天主護佑使他平安回到父家，故其與梅瑟律法所強制要求無條件的什一奉獻並不相同。此外，當時迦南各地區有其不同的宗教信仰，而雅各伯做為家族首長，也是自行獻祭，如創卅五 1，故他也無法向祭祀人員奉獻十分之一祭獻之物。綜合上述，雅各伯有關奉獻十分之一的記載，是一個自願式的奉獻，與未來梅瑟律法中所規定的什一奉獻並不相同⁹。

（二）民長時期

若從梅瑟五書及其後的《若蘇厄書》來看，以色列十二支派在梅瑟的帶領下出離埃及後，為了紀念天主的拯救並遵照天主的旨意，梅瑟因而頒布律法，成為天主與以色列民族的盟約。

⁸ 參：Russell Earl Kelly, *Should the Church Teach Tithing?*, pp.13~29.

⁹ 參：Russell Earl Kelly, *Should the Church Teach Tithing?*, pp.56.

後來在經過四十年的曠野試煉，以色列十二支派在若蘇厄的帶領下，快速地攻佔了預許之地——迦南，以色列各支派即依分配的地域，開始在流奶流蜜的許地，依循著梅瑟的律法安居樂業。但這景象若再對照《民長紀》的記錄，則全然不是那麼一回事¹⁰。以色列定居迦南的真實情況，與梅瑟五書及《若蘇厄書》的內容有著很大的差異。

首先，真正隨著梅瑟出埃及的，極可能只有若瑟的家族，即所謂「中央支派」的厄弗辣因、默納協及本雅明三個支派¹¹。其他支派，極可能是在出埃及之前，即已分批陸續定居迦南¹²，而在後續民族融合的過程中，逐漸接受前述三支派的傳統及宗教，組合成以色列十二支派。

至於當時迦南地區的宗教信仰，其實也是在時間的過程中，逐漸融合了當地各部族的原始信仰。依照傅和德之分析，當時各支派各依其傳統舉行祭祀，其祭祀之處包括了基耳加耳、史羅、米茲帕、基貝紅、丹等多個不同的地點¹³。

由上可知，以色列民族是在民長時期，在迦南地逐漸演變而成的，因此他們對於梅瑟律法，自然也是逐漸接納的。對此，

¹⁰ 參：普羅文（Provan Iain）著 劉智信等譯，《聖經以色列史》（*A Biblical History of Israel*；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10），290頁。

¹¹ 參：傅和德著，《舊約背景》（北京：宗教文化，2002），28、35頁。

¹² 參：沙邦傑（Etienne Charpentier）著 陳芳怡譯，《舊約導覽》（*How to Read the Old Testament*；台北：光啓文化，2011），68頁。

¹³ 參：傅和德著，《舊約背景》，569頁。

戴業勞指出：「民長統治下的二世紀，正是十二族從無政治狀態進入中央集權的轉捩點。在這一時期的末葉，建立了確定的行政制度，文獻開始有人保管」¹⁴。

由於舊約中律法的規定及祭祀的制度，是逐漸為各支派所接受的，故有關什一奉獻的要求，也應是到了晚期才漸為各支派所遵循。對於這個時期，Kelly 在其書中指出，民長時期約三百年期間，什一奉獻完全未在聖經中提及，這期間沒有中央政府、沒有組織性的祭祀，肋未人在不同的支派間流浪，他們所能收取的什一奉獻，可能極為有限，甚至完全沒有¹⁵。

(三) 列王時期

以色列由民長時期進入列王時期，第一個國王即是撒烏爾。但他其實是民長時期與列王時期的一個過渡國王。呂理恩即指出，「撒烏爾顯然未曾制定任何政策來改變百姓的生活方式。……激進的新法或制度並未曾執行，課稅也未曾大幅度的加增」¹⁶。

然而，在達味繼撒烏爾為以色列國王後，隨著國家疆土的逐漸增加，政府的組織及功能也不斷地改變。而為配合政府組織不斷地擴大，必須要找到相應的人力資源，才能符合各項政

¹⁴ 戴業勞，《舊約以色列民族史》，165頁。

¹⁵ 參：Russell Earl Kelly, *Should the Church Teach Tithing?*, pp.67.

¹⁶ 參：吳理恩（Leon Wood）著，張宰金、梁潔瓊譯，《以色列史綜覽》（*A Survey of Israel's History*；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7），266頁。

務推動的需求。對此，達味王想到了方法：

「達味年老，壽數將滿，遂立自己的兒子撒羅滿為以色列王。他召集了以色列所有的領袖、司祭和肋未人。肋未人自三十歲以上者，所有的男子都一一統計了，人數共計三萬八千，其中從事監督上主殿宇工作的有二萬四千；長官和判官有六千；守衛的有四千；用達味所製的樂器讚頌上主的有四千。」（編上廿三 1~5）

由此可見，達味將原來為祭祀的肋未人，改為用於公共建設、公共行政、軍事及文化等等之工作。肋未人在輪值協助祭祀時，仍從事相關祭祀庶務工作。但在未輪值的時候，即轉變為公務人員，改為執行政府的公共事務。由於這樣人力資源的安排，原來資助肋未人為祭祀行政用途的什一奉獻，也因此增加了支助公務員薪資的一個新的用途。

在達味的兒子撒羅滿繼承王位之後，其好大喜功個性顯露無遺，他耗用了許多國家資源建築耶路撒冷的聖殿及許多其他建築，國勢也達到空前未有的盛況。但在這些耀眼政績的背後，其實隱藏著他對老百姓增加的稅金及勞役。對此，呂理恩指出：

「撒羅滿實行一種課稅制度，並為此將國家分為十二個區域。各地區指派一位官員任稅吏長。每區每年供應朝廷糧餉一個月（王上四 7~28）不單需要大麥和乾糧餵養馬匹，也需要預備宮中的食物。這種負擔必定難以忍受的，因此我們不難明白，後來羅波安登基時，百姓發出要求釋放之

呼聲的原因（王上十二 3~4）。¹⁷」

撒羅滿對人民逐漸加重財務負擔，卻對不同支派予以不公平的待遇；其本身所屬的猶大支派不須負擔稅負，這造成其他支派極大的反感。因此在撒羅滿一死，其子勒哈貝罕繼任爲王時，北方以色列各支派即群起要求減輕苦役及稅負，但這樣的要求卻不獲勒哈貝罕的回應，國家因而分裂爲北方的以色列國及南方的猶大國（列上十二 1~20）。

在南北兩國分裂之後，北國王朝的宗教信仰即逐漸轉變，許多國王開始輕視甚至轉而敬拜異教神祇。對此，沙邦傑指出：「以色列則與達味王朝分裂，國王們對於宗教不再看重，於是在倍受客納罕崇敬巴耳神習俗的威脅下，先知們聚集民眾以維護原有的信仰」¹⁸。

這樣的情況，在南國也經常上演。南北兩國對天主的祭祀逐漸輕視；而與祭祀制度相配合的什一奉獻，自然也就經常被人民所忽視。這樣荒廢的情形，直到希則克雅任南國國王後才得以改觀。希財克雅決心恢復傳統信仰並推動宗教改革，將祭祀制度及什一奉獻回復至符合原來梅瑟律法之要求。

「希則克雅又整編了司祭和肋未人的班次，使司祭和肋未人各照自己的班次，各照自己的任務，獻全燔祭與和平祭，或服務於上主的營幕門口，稱謝讚頌上主。君王又用自己的產業中劃出一份，作爲早晚的全燔祭，安息日、

¹⁷ 吳理恩，《以色列史綜覽》，320 頁。

¹⁸ 參：沙邦傑，《舊約導覽》，47 頁。

新月和節期的全燔祭，如上主法律上所規定的；又吩咐住在耶路撒冷的百姓，交出司祭和肋未人所應得的一分，令他們堅守上主的法律。這道諭旨一出，以色列子民便獻了許多初熟的五穀、新酒、油、蜜，以及田地的出產；同時將所有物的十分之一，也大批送了來，連住在猶大各城的以色列和猶大子民，也將牛羊的十分之一，並應獻於上主他們天主的聖物的十分之一，都送了來，堆積成堆。」（編下卅一 2~6）

縱觀列王時期的什一奉獻，除了首位國王撒烏爾屬過渡人物之外，其他國王均將什一奉獻與其他稅收或勞役相連結，故什一奉獻的作用，已從單純支援祭獻的用途，擴展為其他政府施政之用，故其已成為廣義的稅收之一¹⁹。而在撒羅滿為王時期，即因其對猶大以外的支派課以極重的稅負及勞役，而為後來王國分裂埋下了重要的原因。

（四）充軍回國時期

北國以色列於主前 722 年遭亞述帝國所滅，北國京城撒瑪利亞被毀，「而且被放逐高階級 27290 壯丁，並從敘利亞與亞述徙入一批人取而代之」²⁰。但很快地，新興的亞述帝國被巴比倫帝國取代。巴比倫王拿步高二世於主前 598 年攻破耶路撒

¹⁹ 參：Russell Earl Kelly, *Should the Church Teach Tithing?*, pp.222.

²⁰ 傅和德，《舊約背景》，137 頁。

冷，將全城毀滅，並流放南國猶大的精英 3023 人²¹，以色列王朝正式結束，進入到流亡的時期。

在以色列子民流亡巴比倫 70 年後，波斯帝國居魯士大帝滅亡了巴比倫，並允許被巴比倫流放的民族各回本鄉，故以色列子民得以回到猶太地，並著手重建耶路撒冷聖殿。然而因為原來耶路撒冷已遭大肆破壞，加之占居在耶路撒冷的外邦人不願放棄既有的權利，因此聖殿重建的工作推動困難，配合祭祀需要的什一奉獻自然也難以實施。在哈蓋和匝加利亞先知的不斷催促下，聖殿重建工程終於在達理阿王在位第六年完成（厄上六 14~15）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雖然波斯國王答應出資協助重建聖殿，但實際上真正的重建資源，還是得由以色列人自行籌備，加之當時經濟困難，故而聖殿規模自然得大幅縮水。因此曾經看過撒羅滿聖殿的老人們，很難接受現今寒儉及縮水的新聖殿，故聖經記載了「許多曾在這地基上，親眼見過先前的聖殿的老司祭、老肋未人和老族長，面對這座聖殿，不禁放聲大哭，卻也有許多人歡喜高呼」（厄上三 12）。

雖然耶路撒冷的聖殿重新建妥，但回歸的以色列人仍然得面對艱困的經濟環境，在經濟不富裕的壓力下，對於什一奉獻的要求自然容易予以忽略，整個祭祀制度也難持續完整地維持。為此，先知瑪拉基對當時的以色列子民做出強烈的批評：

²¹ 參：傅和德，《舊約背景》，160 頁。

「人豈能欺騙天主？可是你們卻欺騙了我！你們卻說：『我們在什麼事上欺騙了你？』即在什一之物和應獻的祭物上。你們全體人民！你們必要遭受嚴厲的詛咒，因為你們都欺騙了我。你們應把什一之物送入府庫，好使我的殿宇存有食糧。你們就在這事上試試我罷！——萬軍的上主說——看我是否給你們開啓天閘，將祝福傾注在你們身上，直到你們心滿意足。」（拉三 8~10）

回歸的以色列子民，其對宗教的熱忱，一直要等到乃赫米雅任猶大省長，大力推動宗教復興時才得以恢復。實際上，乃赫米雅的宗教政策非常極端，為了維持宗教的純淨，他甚至要求與異族通婚者必須離婚。由於這樣保守的態度，其他梅瑟律法所規定的內容，自然也要嚴格實施，包括什一奉獻的規定：

「按照法律所載，將我們的兒子和家畜中的首生者，以及我們牛羊中的首生者，獻於我們天主的聖殿，交給在我們天主殿內奉職的司祭；把我們初熟的粗麵餅、祭品、各種樹木的果實、新酒和油，交給司祭，送到我天主聖殿的廊房裡；將我們田地出產的十分之一，送給肋未人，肋未人應親自在各城鎮，徵收我們勞作的十分之一。當肋未人徵收十分之一時，亞郎子孫中的一個司祭，應與肋未人在一起；肋未人應將所得什一中的十分之一，獻於我們天主的聖殿，交入聖殿廊房的寶庫。」（厄下十 37~39）

值得注意的是，原來什一奉獻的物產，其範圍是來自天主賜予以色列民族的福地——即迦南地全境。然而在充軍時期，原

來的迦南地區大片土地遭到其他非猶太人佔領，故被回歸的猶太人視為不潔之地。因此只有來自猶大地區的物產，才能作為奉獻於聖殿的什一奉獻之用²²。

三、耶穌時期

到了耶穌的時代，巴勒斯坦地區已是羅馬帝國的殖民地。羅馬帝國除了派有總督，靠著重兵駐守做為統治的基礎外，也利用猶太人本身的首領（如黑落德王）做為地方諸侯，以達到羅馬人「以夷治夷」的目的。

至於當時的稅收制度，「所有居民要都要納稅，財產和個人要繳直接稅（參：瑪廿二 17）；稅務官收間接稅，例如通行費和地方稅。稅務官先付總額，然後想法藉由代理人和稅吏得回這些錢（而且創造利潤）」²³。

在此情形下，猶太人不但要對羅馬帝國繳稅，也要向地方諸侯繳稅；如果再加上猶太人傳統奉獻的要求，估計人民上繳政府的比例甚至達到收入的 40%²⁴。這麼高的徵收比例，甚至較現代許多福利國家的稅收比例還要高，但猶太人卻沒有享受現代國家所提供的任何社會福利。沉重的財務壓力，使得猶太人生活困難，故時常有人起而反抗暴政。在這樣的背景下，當

²² 參：Russell Earl Kelly, *Should the Church Teach Tithing?*, pp.42.

²³ 沙邦傑（Etienne Charpentier）著，劉榮和譯，《新約導覽》（*How to Read the New Testament*；台北：光啓文化，1999），44~45 頁。

²⁴ 參：Russell Earl Kelly, *Should the Church Teach Tithing?*, pp.53.

時代表羅馬人收稅的稅吏，會被猶太人視為罪人及全民公敵，也就其來有自了。

猶太人被政治及宗教要求壓得喘不過氣來，此時被視為默西亞的耶穌出現，但他提出的改革方案卻不是政治或軍事的手段，而是主張用心靈改革的方式，從新的角度看待人生。因此，耶穌主張奉獻的行為，不應該依照梅瑟律法規定的死板比例，而是應該依據每個人不同的情況，按照自己的心意奉獻。

「禍哉，你們經師和法利塞假善人！因為你們捐獻十分之一的薄荷、茴香和蒔蘿，卻放過了法律上最重要的公義、仁愛與信義；這些固然該作，那些也不可放過。」（瑪廿三 23）

「耶穌也向幾個自充為義人，而輕視他人的人，設了這個比喻：有兩個人上聖殿去祈禱：一個是法利塞人，另一個是稅吏。那個法利塞人立著，心裡這樣祈禱：天主，我感謝你，因為我不像其他的人，勒索、不義、姦淫，也不像這個稅吏。我每週兩次禁食，凡我所得的，都捐獻十分之一。那個稅吏卻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望天都不敢，祇是捶著自己的胸膛說：天主，可憐我這個罪人罷！我告訴你們：這人下去，到他家裡，成了正義的，而那個人卻不然。因為凡高舉自己的，必被貶抑；凡貶抑自己的，必被高舉。」（路十八 9~14）

因此耶穌時期的什一制度的客觀現況，基本上與乃赫米雅宗教改革後對奉獻的要求相同。但由於猶太人在苛政重稅的壓

力下，因而耶穌主張應該依個人的現況，依照本身的意願，自由地奉獻。

四、新約時代對什一奉獻的改變

在耶穌被處死之後，門徒們四散逃命；但在他們經歷了耶穌的復活後，因著耶穌的派遣及聖神的降臨，門徒們開始勇敢地向外傳播福音。初期的教會因組成份子仍都是猶太人，故他們仍至聖殿朝拜，只另外自行聚會，用簡單的分餅儀式來紀念耶穌的復活。由於初期教會的成員都還參與猶太教儀式，故仍遵循梅瑟律法之要求，因此可以視為猶太教的一個小支派²⁵。

然而在教會逐漸向外傳播之際，特別是保祿宗徒刻意地向希臘、羅馬地區的外邦人傳教後，外邦人加入教會者愈來愈多，這時不斷擴張的教會，開始面臨其發展的第一個重要路線之爭。當時，堅持遵循猶太教傳統的猶太主義者，主張皈依的外邦人必須先遵循梅瑟的律法（即先成為猶太人），才有可能得救。但這主張，與保祿的神學主張相反，因而激起強烈的反對。

為解決這個爭議，初期教會的重要領袖，包括伯多祿、雅各伯及保祿等人特別在耶路撒冷集會，討論外邦人是否必須遵循梅瑟律法之要求。在經過一番辯論之後，教會領導人達成了共識，即除了不吃祭邪神之物、血和窒死之物，並戒避奸淫之外，不再要求外邦人遵循其他律法之規定。

「他們帶去的信如下：『宗徒和長老弟兄們，給在安

²⁵ 參：Russell Earl Kelly, *Should the Church Teach Tithing?*, pp.247.

提約基雅、敘利亞和基里基雅由外邦歸化的弟兄們請安。……因為聖神和我們決定，不再加給你們甚麼重擔，除了這幾項重要的事：即戒食祭邪神之物、血和窒死之物，並戒避奸淫；若你們戒絕了這一切，那就好了。祝你們安好！』」（宗十五 23~29）

歷史證明，上述所謂第一次耶路撒冷集會的決議，對基督教後續的傳播提供了堅實有力的基礎。基督宗教因而從傳統狹隘的猶太教中解放而出，迅速地傳播至羅馬帝國各處。而正因為外邦人已不須遵守梅瑟律法，屬於律法之一的什一奉獻，自然也不必為外邦人所遵守。

因為初期教會不再對外邦人要求遵守律法，故在之後寫成的新約各書信及經文中，幾乎完全沒有提到什一的文字。而提到奉獻時，保祿宗徒即依循耶穌的教導，要求教友依本身的意願而奉獻。例如寫信給格林多教會談到奉獻時，他指出：「每人照心中所酌量的捐助，不要心痛，也不要勉強，因為『天主愛樂捐的人』」（格後九 7）。

五、中世紀及現代教會的立場

很清楚地，初期教會在脫離猶太教會獨立後，即揚棄了絕大部分梅瑟律法的規定。因此教會對什一奉獻的要求也不再實施，改由教友自由奉獻。但這樣的立場，在教會逐漸發展之後，有了 180 度的翻轉，《基督教大辭典》說明如下：

「什一稅 (Tithe)：中世紀歐洲教會向居民徵收的捐稅，

數額為當年土地出產總收入的十分之一，故稱。什一稅出自舊約的事例，長期以來受到神職界的讚賞。公元 585 年的法蘭克宗教會議要求徵收此稅。779 年查理曼大帝以法律的形式予以規定。英國在八世紀加入什一稅制，900 年用法律確定該稅制，不僅主教可以徵收什一稅，而且各教區神父也可以徵收和使用。²⁶」

事實上，對於什一奉獻的要求，如回到前述《宗徒大事錄》及新約相關書信的說法，很清楚其應該是相反於新約聖經的教導。後來歐洲各國在理性主義的思潮影響下，逐漸廢除此一制度，天主教會也從善如流，不再強制要求教友奉獻。目前雖有部分基督新教的教派，仍依據舊約的經文實施什一奉獻，但天主教對此則完全回到新約的教導。《天主教法典》對於信友的奉獻共有三個條文²⁷，其規定如下：

1. 基督信徒有義務支援教會的需要，以使教會具備對敬禮天主、傳教和慈善事業，以及職員的合理生活費用（222 條-1 項）。
2. 基督信徒得將現世財物作捐獻，以支援教會（1261 條-1 項）。
3. 教區主教應勸告信徒盡 222 條-1 項所規定的責任，並應以適當的方法督促其盡此責任（1261 條-2 項）。
4. 基督信徒應依主教團公布的法則，以捐助方式資助教會（1262 條）。

²⁶ 丁光訓主編，《基督教大辭典》，578 頁。

²⁷ 《天主教法典》第 222 條-1 項、第 1261 條、1262 條。

結 論

舊約中梅瑟所訂定的律法，係因天主救援以色列民族出離埃及，並將福地賜予他們，而以色列民族爲了回應天主的恩賜，故以律法爲與天主的盟約。爲了要維持與天主的關係，以色列民族也設立了祭祀制度，而什一奉獻的要求，即是爲祭祀制度提供健全而永續的基礎。因此祭祀規定其實與什一奉獻是一體的兩面；要瞭解什一奉獻制度的歷史變化，必須同時查考祭祀與奉獻之情況，才能獲得較全面的觀照。

綜觀以色列民族什一制度的演進，雖然《創世紀》中曾有亞巴郎及雅各伯奉獻十分之一的記載，但其性質與梅瑟五書之規定並不相符，故不能與律法書所要求的什一混爲一談。而什一奉獻的實施，初期僅限於實際跟隨梅瑟出埃及的三個中央支派，其後因著民族融合，中央支派的宗教信仰及傳承，才逐漸爲其他支派所接受，成爲全以色列共同遵守的規範。

但在進入列王時期，除了第一任國王撒烏爾維持原狀外，因著政府角色的加強，什一奉獻也開始扮演支持公務人員薪資的功能，成爲變相政府稅收的一部分。但政府對人民課以重稅，也成爲南北分裂的重要原因。分裂的南北兩國，許多國王因敬拜異教偶像，導致對天主的祭祀經常荒廢，對什一奉獻的要求也就放鬆，直到希則克雅任南國國王後，才重新恢復什一奉獻的制度。

充軍及回歸後，因百廢待舉，耶路撒冷聖殿的重建拖延甚久，故什一奉獻的要求自然也難實施。一直等到乃赫米雅推動

宗教復興，才逐漸恢復以往的制度。這樣的做法，也大致沿襲到耶穌時代。然而因當時羅馬帝國及地方諸侯分別徵稅，人民對沉重的財務負擔吃不消，故而耶穌提出心靈革新的主張，強調奉獻不在於金額的大小，而在於人對天主的心意。

這原則到了新約時代也被門徒們遵循，特別是初期教會要向希臘、羅馬地區傳教時，經激烈的辯論，決定不要求外邦人遵守舊約律法的規定。此舉讓外邦人不再需要遵守什一奉獻，這也成為基督教普傳羅馬帝國的關鍵因素。

回顧以色列民族史，民長時期實屬部族型式，當時的祭祀制度不僅具宗教功能，有時甚至扮演司法、甚至軍事等多重角色。而到了列王時期，祭祀制度與政府施政也有一定的關連，與今日教會的角色有極大的差別。因此，單純要求今日信友遵守什一奉獻，似乎太過簡化當時與現今世界的差異，也沒有考慮當時信仰體系與現今的不同。

初期教會在思考對於舊約律法的態度，曾經歷過一段極大的爭議時期，最後以所謂的「耶路撒冷第一次會議」達成共識，不再要求外邦人遵行舊約律法。故對今日教友而言，不須遵守律法要求是顯而易見的結果。而贊成維持什一奉獻者，主張「其實恩典的標準必須高過律法，因為恩典是在律法之上，應超越律法」²⁸。但這說法，是變相地要求遵守律法要求，並不符合邏輯。此外，既然恩典的標準必須高於律法，則原來所有律法

²⁸ 參：潘國華，〈十一奉獻的再思〉，《金燈台活頁刊》，1993.1 第43期：<http://www.goldenlampstand.org/glb/readglb.php?GLID=04304>

之規定都應該遵守，如果這樣的邏輯是對的，那麼為何其他律法要求都不再遵從，卻獨獨針對什一奉獻的規定，這是怎麼也說不通的道理。

其實，主張維持什一奉獻者最有力的論點，即在於教會的運作及福音的傳播都要一定財務的支持。沒有什一奉獻的基礎，教會難以繼續向內服務及向外發展。這樣的論點也有著實際數據的支持；依據劉怡寧、瞿海源對台灣社會中的宗教捐獻現象的研究，指出²⁹：

「宗教信仰對宗教捐獻多寡的影響具高度顯著性，除了無宗教信仰者之外，只要信奉任何一種宗教，都傾向捐獻較多的金錢給宗教團體，基督教徒因為教義的規定，是所有宗教信仰者中，捐款金額最高者……」

「究竟是哪些因素會影響各宗教信徒的宗教捐款金額？……僅有基督教徒的捐款金額不受到個人或家庭收入的影響，這與他們的十一奉獻規定有關。」

然而，如果真的不實施什一奉獻，教會的發展即會財務不足而受限了嗎？答案是：不盡然。最好的例證就是初期教會，很明顯地，當時教會已揚棄了舊約律法，故並未實施什一奉獻；而且因為基督徒不能崇拜偶像等因素，當時的教會還遭到許多

²⁹ 參：劉怡寧、瞿海源，〈塵世的付出，來世的福報：台灣社會中的宗教捐獻現象〉，收錄《宗教與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 宗教與社會變遷》，第三期第五次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之研究分析研討會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，2001），105~135 頁。

無情的壓迫，教難頻傳。但雖然有這麼多不利的外在因素，~~教會~~卻沒有因為財務限制，而減緩了發展及傳播的腳步。因此教會的發展，重點在於我們的福傳是否真得能夠打動人心，並符合人性的需求，什一奉獻不應是、也不會是限制福傳的關鍵因素。

當然，奉獻的意義絕不僅止於教會藉此獲得足夠的福傳資源。對教友個人而言，奉獻的行為可以是人們對天主恩賜的具體回應，或是教友對認同的教會盡份心力，也有可能是想透過奉獻，希冀天主庇佑自己生活平安順遂等，這些都是奉獻者可能的心態。

當我們理解自己奉獻的動機，也藉著研究什一奉獻的沿革，讓我們更清楚地認識奉獻與信仰的關連。因此即使現今的基督徒已被豁免於什一奉獻的要求，但因為每次奉獻都是我們與天主結合的好機會，~~基督徒~~自然而然地會回應天主，其幅度自然不會被十分之一所限制，這也是本文的最終目的。

「因為你的財寶在那裡，你的心也必在那裡。」（瑪六
21）